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3-079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发展”）的担保额度为0.6亿元，对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管理”）的担保额度为0.4亿元，对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清洁”）的担保额度为0.4亿元，对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管护”）的担保额度为0.2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等。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发展、沈阳管理、沈阳清洁、辽宁管护分别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叁仟万元、叁仟肆佰万元、贰仟万元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简介

#### 1、被担保方：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XMKXCX8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聪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00号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清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垃圾分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花卉租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81.58        | 13,178.74        |
| 负债总额 | 7,871.22         | 5,347.93         |
| 净资产  | 8,910.36         | 7,830.81         |
| 项目   |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689.83         | 11,507.87        |
| 利润总额 | 1,446.66         | 3,830.14         |
| 净利润  | 1,079.55         | 2,872.85         |

#### 2、被担保方：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XNF6A3H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周聪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广州街63甲号

经营范围：环卫设施管理、建设、投资、运营；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清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废旧物质的回收、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维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16.02         | 6,283.04         |
| 负债总额 | 2,373.80         | 2,635.37         |
| 净资产  | 3,942.22         | 3,647.67         |
| 项目   |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54.43         | 7,281.50         |
| 利润总额 | 392.50           | 787.52           |
| 净利润  | 294.56           | 587.84           |

### 3、被担保方：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XQLDF1M

成立日期：2018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周聪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八号路

经营范围：城乡道路和生活垃圾（不含厨房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675.28        | 28,691.74        |
| 负债总额 | 1,546.89         | 1,666.17         |
| 净资产  | 30,128.39        | 27,025.58        |
| 项目   |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931.24         | 12,389.23        |
| 利润总额 | 4,163.27         | 4,014.13         |
| 净利润  | 3,102.82         | 3,003.03         |

#### 4、被担保方：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MA10PMW17A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袁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14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环境保护监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57.09         | 8,316.99         |
| 负债总额 | 3,648.02         | 4,155.64         |
| 净资产  | 5,009.07         | 4,161.35         |
| 项目   |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119.64         | 9,058.27         |

|      |          |          |
|------|----------|----------|
| 利润总额 | 1,138.05 | 1,999.53 |
| 净利润  | 847.72   | 1,593.76 |

## (二) 被担保方关于额度使用基本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亿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 剩余担保额度(亿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46.90%        | 0.6          | 0.15         | 0.4            | 0.45       | 否      |
|                 |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7.58%        | 0.4          | 0.18         | 0.3            | 0.22       | 否      |
|                 |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90%     | 4.88%         | 0.4          | 0            | 0.34           | 0.4        | 否      |
|                 | 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 | 100%    | 42.14%        | 0.2          | 0            | 0.2            | 0.20       | 否      |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 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

5、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预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预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现将合同三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最高债权限额: 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7、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预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 现将合同四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 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

5、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最高债权限额: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预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9,446.00万元, 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2,022.72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